

# 真理大學轉學生入學獎勵辦法

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非本校優秀學子經轉學生招生管道入學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轉學生入學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原就讀非本校之大專以上校院學生，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並完成註冊程序者，得領取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獎勵資格之轉學生，若入學之第一個學期即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；休學後復學者亦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之轉學生，須在本校修滿一個學期，於第二個學期註冊後始得提出領取獎學金申請，由教務處招生中心進行審核作業，辦理結果送獎學金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轉學生適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獎學金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